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部级困难劳模生活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	236-安徽省总工会			实施单位	236001-安徽省总工会本级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50.00	2150.00	2150.0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150.00	2150.00	2150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目标1：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全国劳模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2023年10月23日会见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时的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劳模政策，提升劳模地位，落实劳模待遇。 目标2：全年为省部级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、生活困难补助金、特殊困难帮扶金、荣誉津贴、视情况发放重大节日或纪念日走访慰问金，切实增加劳模获得感和幸福感，缓解劳模因本人或家属收入低、患大病、遭受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，把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送到劳模手中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模、学习劳模、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。 目标3：一是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率达到100%；二是荣誉津贴继续采取分段式发放原则（男满60周岁到79周岁和女满55周岁到79周岁为第一档，80周岁到89周岁为第二档，90周岁以上为第三档），资金帮扶力度逐档增加；三是根据2023年调研、测算、实践后调整的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标准，更加有效有力缓解劳模因收入低而造成的生活困难；四是荣誉津贴发放率力争做到100%；五是其他资金发放严格遵循《安徽省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。				2024年度共为7662名省部级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766.2万元，为4915名劳模发放荣誉津贴572.48万元，为302名低收入劳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345.222万元，为364名劳模发放困难帮扶金329.658万元，为2274名75周岁以上劳模发放节日慰问金136.44万元。年度内所有资金按时打卡发放，调研阶段基层工会工作人员入户走访、摸底调研，申报情况经基层审核、市总审核、16个市互审、省总抽检等多轮程序，最大可能地确保了资金申报合理、使用合规，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绩效，显著提高了劳模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、崇尚劳模的良好风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春节慰问金人数		≥7500人	7662人	5	5	
			发放困难帮扶金人数		≤全省劳模总人数的40%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荣誉津贴		全覆盖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质量指标	资金全部通过银行打卡发放		=100%	100%	5	5	
			资金发放符合办法规定		资金发放符合办法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	3月前完成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（第一期专项补助资金）；11月前完成第二期资金发放工作。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标	分类成本		各项目资金在发放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相互调剂使用。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总成本		春节慰问金约780万；荣誉津贴约605万；生活困难补助约415万；困难帮扶金约350万	达成预期指标	5	4.9	因年初并不能预测当年劳模因病因灾因意外生活困难等情况，无法完全精准预测各项支出，有一定偏差合理且正常。预算已非常接近实际
			慰问补助标准控制		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严格遵循《安徽省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各项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社会效益	对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的影响程度	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	0	
		可持续影响	对增强劳模的幸福度的影响程度	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对增加劳模的获得感的影响程度	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劳模对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	≥90%	93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9.90	